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4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亿元整 (RMB22,000,000,000)  
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  
发行期限：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担保方式：无担保  
主体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债项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2022 年 7 月

---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3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第三章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4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3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8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1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72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6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98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8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9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110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112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13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117

##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2〕2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07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一、基本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期债券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三) 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 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220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品种：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七) 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10 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

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八）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或递延兑付：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一）回售：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三）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十四）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 (二)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陆枫、侯乃聪、吕苏、吴怡青、杜锡铭、张磊、邹勇威、姜永玲、  
刘思远、童赫扬、陈江、杨寅鹤、李俊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李超、王传正、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分行大厦 22 楼

联系人：巩耀泽、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4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 **(四) 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 **(五)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 **(七) 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宁波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团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宁波银保监局等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	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
二级资本	指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永赢基金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	指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简介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

1997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1997年4月10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4月11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D10013320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年6月2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2,000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2001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81,270,000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419,514,300元。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380,485,700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800,000,000元。

2006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D1012320H0001号。

2006年5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2.5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5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12.20%的股份。2006年8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010253号。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股份总数为3,899,794,081股。根据安永华明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649,965,68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899,794,081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00股优先股。

2015年11月1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6992\_B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5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691,200.00元。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3,899,794,081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优先股。

2018年11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8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84,650,00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9,686,75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91.06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97,399,367.94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8,016,286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 号文核准，发行人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 6,008,016,2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600,801,628 股，实际配售股数 595,574,506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93,622,884.8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35,431.5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87,387,453.28 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603,590,792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

股情况如下：

表 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489,845	18.74
2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1,233,993,375	18.69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9,902,524	8.3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7,164,762	6.01
5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766,294	2.57
6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493,850	1.82
7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87,770,208	1.33
8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348,203	1.29
9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8,310,394	1.19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496,366	1.14
	<b>合计</b>	<b>4,035,735,821</b>	<b>61.11</b>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 22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

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10年期品种）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 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 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 (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行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 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4 日; 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 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

	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托管人	上海清算所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它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除另有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92	15.44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8	11.29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3	10.16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75.69	64.25	56.04	53.3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32.96	279.06	136.67	169.0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9.83	79.75	71.85	66.51
不良贷款比率	≤5	0.77	0.77	0.79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24.78	525.52	505.59	524.08
贷款拨备率	-	4.06	4.03	4.01	4.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1	1.24	1.50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8.96	69.05	71.94	31.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2.76	63.58	41.26	61.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80	44.01	33.03	41.67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7	1.02	1.13
成本收入比	-	32.70	36.95	37.96	34.32
资产负债率	-	92.98	92.56	92.69	92.36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2,219,192	2,015,607	1,626,749	1,317,7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6,730	832,443	663,447	510,039
负债合计	2,063,292	1,865,607	1,507,756	1,216,981
吸收存款	1,308,739	1,062,328	933,164	779,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55,326	149,424	118,480	100,309

表 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263	52,774	41,111	35,082
营业支出	9,357	32,296	24,611	19,792
营业利润	5,906	20,478	16,500	15,290
利润总额	5,899	20,445	16,455	15,219
净利润	5,717	19,609	15,136	13,792

表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7	-44,549	60,771	4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4	-141,607	-38,136	-2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	194,191	-27,866	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77,053	7,709	-5,605	16,479

####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第三章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虑，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计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 **（七）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对策：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精简高效、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

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资产评议认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负责开展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

发行人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提升风控模型精准性，强化系统支撑保障，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一是科学布局，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坚持金融回本溯源，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推动全行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转型。同时，发行人积极适应外部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动，紧跟行业格局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节奏，深入开展产业链研究，积极引入各类优质资产和核心客户，主动退出风险客户和低效客户，掌握风险管理主动权。

二是强基固本，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持续提升预警精准性，上线个人预警指数模型。同时，依托大数据监控平台，灵活、快捷地应用行内外大数据，自主制定区域特色风险监测和分析模型，对全行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特别是预警体系形成有效补充。发行人深化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建模在流程管控和贷后回访中的应用，搭建全流程时效监测模型，及时发现流程堵点；通过建立各类疑点模型，精准锁定存在潜在风险的流程和客户，提升风控效能。

三是科技赋能，强化支撑保障。发行人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建设，通过构建组件化、分布式的系统集群，实现发行人集团化管理、专业化经营、智能化风控三大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风险计量水平，不断推进内部评级体系优化，并积极探索机器学习、关联图谱等新技术的落地运用，提升风险趋势判断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分散性原则和审慎性原则，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

对策：发行人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本外币流动性缺口，建立优质流动性资产分级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同时，发行人本外币基准、轻度、重度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持续配置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对限额管理体系实施年度重检和回溯分析，提高限额的适当性和风险灵敏度；三是持续做好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在资产负债安排中充分考虑各项指标，确保指标达标；四是全面落实《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负债质量管理，确保发行人负债来源稳定、流动性风险可控。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包括以控制发行人总体市场风险偏好为目的的 VaR 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以控制具体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实质风险敞口为目的的敏感性限额、敞口限额、期权 GREEKS 限额、止损限额等。发行人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并汇报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发行人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走势，持续完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效能。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二是开展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年度重检和优化；三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模型管理，推进市场风险体系验证工作，开展市场风险估值模型、资本计量、压力测试及代客衍生业务估值验证，确保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稳定可靠；四是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全面升级资金业务交易管理系统，提升系统直通式处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深入研究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交易账簿业务盈利稳健增长。同时，发行人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运行稳定。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

发行人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相关模型，提升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发行人对经济价值变动幅度指标设置管理目标，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可控。同时，发行人继续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净息差保持稳定，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 **（四）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对策：发行人以集中度风险管理为着眼点，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的评估与管理，定期监测和适时调整国别风险敞口，严格落实国别风险防控。一是适时调整国别风险等级，发行人结合国际宏观经济发展变动情况，定期更新国家评级和各类经济指标，据此判定各国风险等级，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和高国别风险，并测算相应的国别风险限额。二是持续开展国别风险限额管理，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在业务经营中动态识别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总行风险管理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经营需求合理分配国别风险额度，并定期监测限额管理的执行情况，识别早期潜在风险，确保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全球疫情有所反复，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稳固，各国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限额执行情况较好，在各国及地区的国别风险敞口处于较低水平，国别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遵循《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

模式，建立了符合发行人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优化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反诈风险整治，确保操作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一是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聚焦操作风险信息归集多元化、监测精准化、分析智能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支持能力。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与监测。开展重点流程操作风险评估，做好操作风险事件信息的收集，并定期召开操作风险联席会议，强化操作风险分析和整改落实。三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防控。全面推广新印章管理系统，积极推进电子章应用，严控用印风险；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档案管理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引进外部专业咨询发行人，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优化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开展数据防泄漏管理排查，完善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五是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梳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强化过程管理，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长效机制。六是深入推进反诈风险整治。严格账户源头治理，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风险客户，加强个人和单位客户的开户管控；全面开展存量风险排查，加强事中防控，切实落实反诈工作要求。

####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2021年至今发行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外部监管要求内化、内控制度多维度审核等合规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二是深化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发行人持续追踪监管外规、处罚、监管意见、内外部检查等各类合规风险信息，定期评估全行合规风险分布及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点库，强化对条线、区域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和管控，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三是加强产品合规管理。紧跟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制定和修订产品相关的制度和文本，严防产品法律合规风险。四是加强数据合规管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外规，完善数据合规审查标准，推进存量项目排查，落实数据合规要求。五是提升合规检查质效。围绕监管重点，以合规风险点变动为支撑开展合规风险动态监测；强化项目质量管控，开展检查前中后全流程的质量评估。六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发行人坚持“合规为本”的经营理念，通过向新员工宣讲合规管理要求，提升新员工合规意识；开展全行业务合规宣导，普及业务合规知识；组织日常学习、合规专业课题研究等，

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开展合规年特色合规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对于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对策而言，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积极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把宁波银行的发展战略与中央精神、监管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合规管理的源动力，不断提升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

二是开展警示教育，提升合规文化水平。开展全员覆盖、形式多样、重点突出的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员工结合岗位职责“查问题、找差距、堵漏洞”，将合规文化建设提升作为一项事关全行长远发展的系统工程，不断夯实“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基础，为我行稳健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三是注重源头整改，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对于检查发现的管理薄弱环节，全行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强化对员工和业务的检查督导，筑牢自主自觉的合规意识，从根源上解决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修订了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以制度为指引，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一是从制度统领入手，将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完善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相关内容。二是从前瞻性和有效性入手，提升声誉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发行人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声誉风险点，完善各项舆情处置预案，开展全行舆情演练和营销宣传管理合规专项培训。三是加强总分支各级机构联动，从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卓越服务等多维度入手，通过文字、视频、音频节目等多类载体，提升发行人品牌形象。

###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不足的风险**

1、发行人公司治理需要改进，主要是高管考核指标中合规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较低；存在高管分管前中后台业务的情形。

对策：对于高管考核指标中合规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较低的问题，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34号）第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以及第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规定要求，发行人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高管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高管考核指标分为经营状况、风险成本控制、企业价值三大类，其中风险成本控制和企业价值中“两增两控”指标合计占有40%的权重；且考核办法特别规定，如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有一项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不得超过上年水平；如有两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业绩薪酬在上年基础上实行下浮。发行人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高管考核办法中涉及追索扣回内容进行了修订，规定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的55%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发生特殊情形时可以追回向高级管理人员超额发放的所有绩效薪酬和其他激励性报酬。因此，发行人高管考核体系中风险合规类指标的权重符合相关要求。下阶段，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关于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考核要求，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风险合规考核的约束性。

对于存在高管分管前中后台业务的问题，2022年3月，本行董事会通过了聘任行长的相关议案，在未取得监管核准前，相关高管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履行原有职责，分管了前中后台业务。2022年4月12日，相关高管取得监管批复，正式履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5名，董事会秘书1名，分工均已实现风险隔离，不存在同时分管前中后台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仍存在不足并需持续加强，存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五级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违规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及等情形；同时内审人员配备未达到总人数1%的监管要求，且近两年未实现对分支机构全覆盖。

对策：对于内部控制管理问题，发行人将多措并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

一是牢固树立业务合规理念。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监管政策、违规案例、合规管理要求等宣贯培训，促使员工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 and 主动识别报告合规风险的意识；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前瞻识别条线合规风险并进行差异化动态管理；持续落实对机构、人员的合规评价，重点考察制度合规、业务合规情况，对重复违规加重处罚，

充分发挥鞭策警示作用。

二是科学配置内审资源。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规定，结合分支机构成立期限、上年度内控评价结果及当年风险评估情况，按照既定的审计频率，做好分支机构全面审计项目的安排并推进实施；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和高风险领域的专项审计；依托审计非现场技术、大数据技术，丰富检查手段，提升审计资源利用效能。

三是强化整改问责。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员工违规失职行为处理、责任追溯等管理办法，建立统一适用的内部问责认定和追究机制，落实管理人员连带问责，进一步压实案防管理责任。

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发行人将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内控合规水平，推动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对于内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一是加快引入审计人员。发行人将坚持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结合原则，持续充实审计人员，且重点引入具备科技、大数据背景的人才。同时，根据独立垂直内部审计体系的要求，在新设分行及时配置审计人员。

二是建立宁波地区总支联动工作机制。发行人将进一步在 19 家宁波地区支行每家设立审计专员，明确专员工作定位及职责，通过总支联动协作，及时掌握支行经营管理动态信息，强化审计监督和支持。

三是确保对相关机构审计全覆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规定，在制定年度规划时，结合分支机构成立期限、上年内控评价结果及当年风险评估情况，按照既定要求的审计频率，做好分支机构全面审计项目的安排并推进实施。

四是提升审计资源效能。发行人将定期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公司治理、信息科技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领域的各类审计；同时依托审计非现场技术、大数据技术，通过科技赋能增强审计覆盖，丰富检查手段，提升审计资源利用效能。

#### **（九）总资产增速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总资产增速较快，2020、2021 年资产增速分别为 23.45%、23.90%。

对策：在经营效益稳健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始终把管牢风险作为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底线和生命线，坚守审慎经营理念，确保风险管理能够经受住市场考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 0.7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发行人各项风险管理指标持续向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拨贷比 4.01%，拨备覆盖率 505.5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拨贷比 4.03%，

比年初提高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5.52%，比年初提高 19.93 个百分点。良好的资产质量确保发行人能够全身心地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2 年，发行人将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监管要求，积极践行“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经营理念，坚守审慎经营风险管理文化，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信贷投放，推动资产规模稳健、合理增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协同发展。与此同时，在同质化竞争日益严峻的行业经营形势下，我行将不断探索发展的新路径，通过搭建开放、创新、共赢的客户经营体系，持续升级客户经营逻辑，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坚持多元化、内涵式发展，不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推动经营效率、经营品质全方位提升，为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

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内部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使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整，制度内容更合理、有效。

制度体系方面，发行人由法律合规部牵头进行制度管理，并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制度框架。发行人各风险管理部门制度能覆盖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并对业务条线的管理要求按条线进行细分，同时涵盖业务流程的整个生命周期。

制度更新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及时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并结合制度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制度及时更新。

#### **四、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发行人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发行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资本：6,603,590,792 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nbc.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6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宁波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字〔1996〕425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1997 年 3 月 18 日，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代表其原股东与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前述批复和《发起人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及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和 2,421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38,244,3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238,244,300 股。其中，宁波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9%；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000 元，折合 1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0%；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原股东以资产出资，折合

198,244,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1%，其中包括 364 家机构及企业法人持有的合计 184,935,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62%，2,421 名自然人持有的合计 13,308,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9%。前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1997 年 3 月 31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宁波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36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于发行人开业之时，纳入组建范围的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各自协议自动解散后成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全部合法债权债务转为发行人的债权债务。199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于 4 月 11 日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 D100133200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成立时，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存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债券，代理收付款、保险业务，保管箱服务。

1998 年 6 月 2 日，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外管局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办国际业务需要至少 2,000 万美元的资本金。发行人为获得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于 2001 年经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81,27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19,514,300 元，其中，法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6.53%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47% 的股份。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经宁波银监局批准，发行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1,380,485,700 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 元，其中，法人股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79.1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20.84% 的股份。

2006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1000043（1/1），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为银金管字 D1012320H0001 号。

2006 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新加坡华侨银行入股 2.5 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5 亿元，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持有发行人 12.20% 的股份。200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浙甬总字第 010253 号。

2007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宁波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07〕28号）确认，于发行人设立时，宁波市财政局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公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364名法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社会法人股，2,4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性质为个人股。

2007年，经宁波银监局以甬银监复〔2007〕13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6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000,000元。2007年7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11号）同意，宁波银行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为“002142”。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2007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399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与宁波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3,820,52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4,745,057.0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5,985,236.52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6992\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883,820,529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7,872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766,518.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6,511,485.27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6992\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249,828,401元。

经发行人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2014年度3,249,828,4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前述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股份总数为 3,899,794,081 股。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649,965,68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99,794,081 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36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332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0,000 股优先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 60466992\_B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4,691,2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1192037M，注册资本变更为 3,899,794,081 元。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 2016 年度 3,899,794,08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7 年 7 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9,732,305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9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 1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截至停止转股日（即 2019 年 8 月 22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 558,597,223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069,732,305 股增加至 5,628,329,528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28,329,528 元。

根据宁波银监局出具的“甬银监复〔2018〕45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1469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优先股。

2018 年 11 月 8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 60466992\_B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84,650,000.00 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4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华侨银行在内的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686,758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1.0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399,367.9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008,016,286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8号文核准，发行人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股本总额6,008,016,2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00,801,628股，实际配售股数595,574,50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3,622,884.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35,431.54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7,387,453.28元。此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603,590,792元。

### 三、发行人的资本结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9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98%，资本充足率为14.92%。

表 4-1 发行人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938	134,036	103,263	85,199
	一级资本净额	154,748	148,846	118,073	100,009
	资本净额	210,326	203,587	160,958	137,797
	风险加权资产	1,409,506	1,318,873	1,084,870	885,202
	资本充足率	14.92%	15.44%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8%	11.29%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3%	10.16%	9.52%	9.62%

### 四、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宁波银行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宁波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公司品牌形象不断提升。2021年，公司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1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公司位列第103位，较上一年度上升7位；中国银行业协会发

布的 2021 年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评价结果中，公司综合评价位居城商行首位；获评新浪财经“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第一财经》“最佳竞争力上市银行”奖等荣誉。

多年来，宁波银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稳健发展，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不断推动盈利结构多元化，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快产品创新与服务提升，严控经营成本，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始终坚持“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积极探索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在经营管理上继续取得新进展，推动银行核心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1、专业经营稳健前行，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2021 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积累核心客户，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客户数增长创新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156.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90%；各项存款 10,528.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0%；各项贷款 8,62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45%；企业客户总数 49 万户，较年初新增 2.9 万户。

2、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多元利润中心协同共进。2021 年，公司各利润中心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推进商业模式升级，推动盈利稳健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74 亿元，同比增长 2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46 亿元，同比增长 29.87%，继续保持良好增速。得益于财富管理、国际结算、小微企业等护城河业务的持续构筑，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 年，公司实现非利息收入 200.77 亿元，同比增长 51.5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38.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2 亿元，同比增长 30.2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15.66%。

3、资产质量平稳向好，风险管控优势持续巩固。2021 年，面对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6.19 亿元，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 46.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7%，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0.48%和 0.54%，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02 和 0.12 个百分点。拨贷比 4.03%，较上年末提高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25.52%，较上年末提高 19.93 个百分点。

4、数字经营初显成效，资本回报效能日益提升。2021 年，公司坚持融合创新，积极布局数字化经营，持续升级专业经营体系，依托互联网经营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化

的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1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5.44%，较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9%，较上年末提高0.4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16%，较上年末提高0.64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63%，较上年末提高1.73个百分点。

## 五、公司治理

### （一）概览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借鉴国际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了明晰的前、中、后台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其中，前台负责市场营销，中台负责监控和管理，后台负责业务处理、事后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与保障等。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将总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划分为业务营销部门、风险控制部门、营运和支援部门三类；同时明确了总行和分支行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对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行实施了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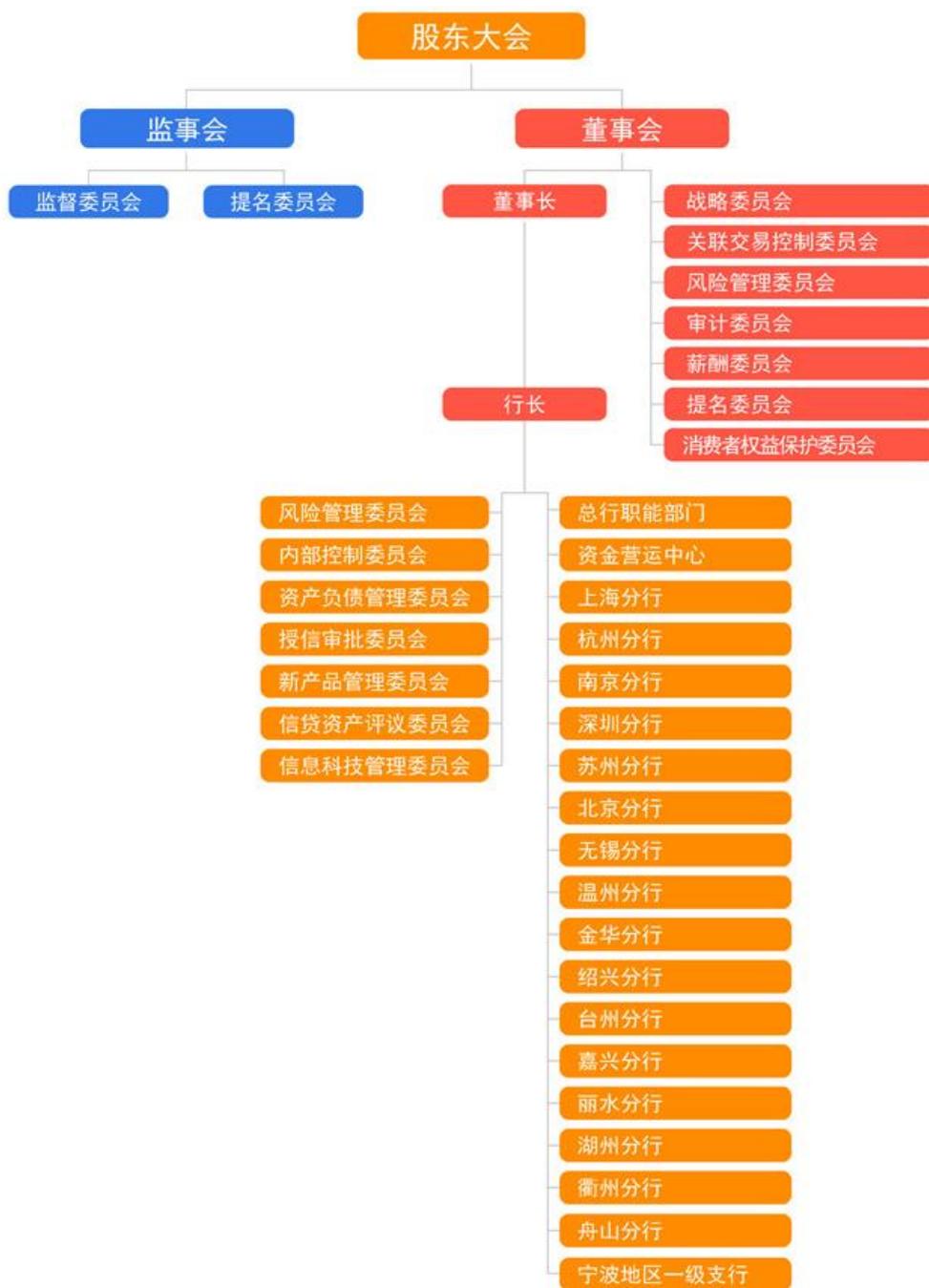
在前台，发行人以“事业部制”为方向，推行条线和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总行业务部门负责制订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并对分支行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支行设立相应的业务部门，在总行指导下，具体执行各项计划；支行业务部门建立专门的营销队伍，实施专业化营销。此外，总行专门成立了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银行卡业务开发、管理和经营。

在中台，发行人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风险管理；设立授信管理部，实现授信审批职能的集中和独立；设立资产保全部，集中管理全行的不良资产。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在后台，发行人设立运营部，对全行的柜员、放款、资金清算、现金和库房等实行统一管理。

###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和外部监事相互之间的评价报告；审议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5 亿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决定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战略，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检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政策和工作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发行人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对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总体风险限度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政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发行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 （6）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战略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发行人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订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

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发行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行为。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1）建立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3）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4）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发行人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对发行人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授予的或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4、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3，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行人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 5、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和行长助理共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长的主要职权包括：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方案；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发行人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 一、本期债券条款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 220 亿元
债券期限品种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减记条款	本期债券含有减记条款，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

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 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1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能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则上面向非银行机构发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

	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p>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行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8 月 4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或递延支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

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上海清算所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 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 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 具有经营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 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 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 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 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 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 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 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 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 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二级资本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如中国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发行人将在触发事件发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6992\_B01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6992\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1-3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009	97,596	102,498	93,556
存放同业款项	19,543	17,679	20,040	15,409
贵金属	22,617	24,739	23,171	12,516
拆出资金	19,688	22,009	3,300	3,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06	355,391	305,630	248,892
债权投资	287,133	259,722	216,399	183,392
其他债权投资	381,634	352,151	236,712	197,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	199	111	98
衍生金融资产	20,484	19,110	32,942	20,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7	9,567	626	17,2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6,730	832,443	663,447	510,039
投资性房地产	32	32	39	39
固定资产	7,491	7,618	7,276	6,448
使用权资产	3,251	3,241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72	1,302	1,199	381
在建工程	832	676	317	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8	7,377	7,393	4,858
其他资产	8,346	4,755	5,649	2,501
<b>资产总计</b>	<b>2,219,192</b>	<b>2,015,607</b>	<b>1,626,749</b>	<b>1,317,71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742	81,742	83,623	30,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4,237	94,714	108,073	35,697
拆入资金	77,446	60,226	68,434	35,9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13	20,882	19,092	10,881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20,119	19,339	36,257	20,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102	92,595	29,924	62,694
吸收存款	1,308,739	1,062,328	933,164	779,224
应付职工薪酬	1,523	3,841	2,545	2,430
应交税费	2,646	2,631	3,970	3,324
应付债券	361,701	382,364	187,443	212,886
租赁负债	3,061	3,002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317	2,310	2,822	2,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30	-	-
其他负债	37,333	39,603	32,409	20,901
<b>负债合计</b>	<b>2,063,292</b>	<b>1,865,607</b>	<b>1,507,756</b>	<b>1,216,98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6,604	6,604	6,008	5,628
其他权益工具	14,810	14,810	14,810	14,810
资本公积	37,695	37,695	26,403	18,785
其他综合收益	4,553	4,371	1,100	2,220
盈余公积	10,418	10,418	8,632	7,250
一般风险准备	17,145	16,833	13,608	10,921
未分配利润	64,101	58,693	47,919	40,69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b>	<b>155,326</b>	<b>149,424</b>	<b>118,480</b>	<b>100,309</b>
少数股东权益	574	576	513	4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900</b>	<b>150,000</b>	<b>118,993</b>	<b>100,73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2,219,192</b>	<b>2,015,607</b>	<b>1,626,749</b>	<b>1,317,717</b>

表 6-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263</b>	<b>52,774</b>	<b>41,111</b>	<b>35,082</b>
利息净收入	9,494	32,697	27,859	22,238
利息收入	19,116	67,762	56,789	47,828
利息支出	9,622	35,065	28,930	25,590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1,809</b>	<b>8,262</b>	<b>6,342</b>	<b>5,110</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0	9,425	7,315	5,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	1,163	973	697
<b>投资收益</b>	<b>3,591</b>	<b>12,531</b>	<b>9,180</b>	<b>6,541</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	-105	-1,303	2,016
汇兑损益	-241	-939	-1,184	-904
其他业务收入	5	18	24	3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7	72	5
其他收益	63	303	121	40
<b>二、营业支出</b>	<b>9,357</b>	<b>32,296</b>	<b>24,611</b>	<b>19,792</b>
税金及附加	114	413	332	257
业务及管理费	4,989	19,500	15,609	12,038
信用减值损失	4,252	12,354	8,667	7,4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3	-	-
其他业务成本	2	6	3	36
<b>三、营业利润</b>	<b>5,906</b>	<b>20,478</b>	<b>16,500</b>	<b>15,290</b>
加：营业外收入	7	57	33	22
减：营业外支出	14	90	78	93
<b>四、利润总额</b>	<b>5,899</b>	<b>20,445</b>	<b>16,455</b>	<b>15,219</b>
减：所得税费用	182	836	1,319	1,427
<b>五、净利润</b>	<b>5,717</b>	<b>19,609</b>	<b>15,136</b>	<b>13,79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	19,546	15,050	13,715
少数股东损益	3	63	86	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182</b>	<b>3,271</b>	<b>-1,120</b>	<b>1,107</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899</b>	<b>22,880</b>	<b>14,016</b>	<b>14,89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902	22,817	13,930	14,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	-3	63	86	77

表 6-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342	114,407	222,695	139,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611	-	53,203	14,56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786	71,534	54,545	42,4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982	-	32,39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9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46	62,645	-	3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	4,936	3,498	1,8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1,532</b>	<b>253,522</b>	<b>367,240</b>	<b>233,861</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605	173,922	156,552	98,7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98	808	3,248	8,3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7,374	66,629	29,95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574	11,744	-	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0,449	-	32,77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041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317	-	18,278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29	27,570	23,518	19,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7	11,306	10,023	7,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	6,579	5,658	2,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	8,313	8,071	7,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475</b>	<b>298,071</b>	<b>306,469</b>	<b>193,5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057</b>	<b>-44,549</b>	<b>60,771</b>	<b>40,3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483	1,097,172	2,030,308	1,795,2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8	15,292	19,827	1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65	81	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411</b>	<b>1,112,529</b>	<b>2,050,216</b>	<b>1,810,62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90	1,251,553	2,086,532	1,832,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	2,583	1,820	2,60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905</b>	<b>1,254,136</b>	<b>2,088,352</b>	<b>1,834,9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494</b>	<b>-141,607</b>	<b>-38,136</b>	<b>-24,3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89	7,998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36,780	617,980	315,931	376,5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780</b>	<b>629,869</b>	<b>323,929</b>	<b>376,509</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1	9,720	7,735	7,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450	424,995	344,060	368,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	963	-	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231</b>	<b>435,678</b>	<b>351,795</b>	<b>376,1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51</b>	<b>194,191</b>	<b>-27,866</b>	<b>3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59</b>	<b>-326</b>	<b>-374</b>	<b>90</b>
<b>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7,053</b>	<b>7,709</b>	<b>-5,605</b>	<b>16,47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56	36,447	42,052	25,5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1,209</b>	<b>44,156</b>	<b>36,447</b>	<b>42,052</b>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6-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92	15.44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8	11.29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3	10.16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75.69	64.25	56.04	53.3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32.96	279.06	136.67	169.0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9.83	79.75	71.85	66.51
不良贷款比率	≤5	0.77	0.77	0.79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24.78	525.52	505.59	524.08
贷款拨备率	-	4.06	4.03	4.01	4.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1	1.24	1.50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8.96	69.05	71.94	31.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2.76	63.58	41.26	61.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80	44.01	33.03	41.67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7	1.02	1.13
成本收入比	-	32.70	36.95	37.96	34.32
资产负债率	-	92.98	92.56	92.69	92.36

##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 (一)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协调发展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177.17亿元、16,267.49亿元、20,156.07亿元和22,191.92亿元，呈逐年增长的势头，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3.9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3.45%；各项存款总额分别7,715.21亿元、9,251.74亿元、10,528.87亿元和12,986.69亿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3.80%，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9.92%；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5,291.02亿元、6,877.15亿元、8,627.09亿元和9,299.14亿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5.45%，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9.98%。

#### (二)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0.82亿元、411.11亿元、527.74亿元和152.63亿元，其中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28.37%，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17.19%；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7.92亿元、151.36亿元、196.09亿元和57.17亿元，其中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长29.55%，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9.74%。

#### (三)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抵御风险能力加强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8%、0.79%、0.77%和0.77%，拨备覆盖率分别为524.08%、505.59%、525.52%和524.78%，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96,730	40.41	832,443	41.30	663,447	40.78	510,039	3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7	0.78	9,567	0.47	626	0.04	17,259	1.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009	8.07	97,596	4.84	102,498	6.30	93,556	7.1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9,543	0.88	17,679	0.88	20,040	1.23	15,409	1.17
衍生金融资产	20,484	0.92	19,110	0.95	32,942	2.03	20,260	1.54
拆出资金	19,688	0.89	22,009	1.09	3,300	0.20	3,596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806	15.58	355,391	17.63	305,630	18.79	248,892	18.89
债权投资	287,133	12.94	259,722	12.89	216,399	13.30	183,392	13.92
其他债权投资	381,634	17.20	352,151	17.47	236,712	14.55	197,149	1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	0.01	199	0.01	111	0.01	98	0.01
其他 <sup>(1)</sup>	51,639	2.33	49,740	2.47	45,044	2.77	28,067	2.12
<b>资产总额</b>	<b>2,219,192</b>	<b>100.00</b>	<b>2,015,607</b>	<b>100.00</b>	<b>1,626,749</b>	<b>100.00</b>	<b>1,317,717</b>	<b>100.00</b>
<b>负债</b>								
吸收存款	1,308,739	63.43	1,062,328	56.94	933,164	61.89	779,224	64.03
应付债券	361,701	17.53	382,364	20.50	187,443	12.43	212,886	17.49
其他 <sup>(2)</sup>	392,852	19.04	420,915	22.56	387,149	25.68	224,871	18.48
<b>负债总额</b>	<b>2,063,292</b>	<b>100.00</b>	<b>1,865,607</b>	<b>100.00</b>	<b>1,507,756</b>	<b>100.00</b>	<b>1,216,981</b>	<b>100.00</b>
<b>股东权益</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5,900</b>	<b>100.00</b>	<b>150,000</b>	<b>100.00</b>	<b>118,993</b>	<b>100.00</b>	<b>100,736</b>	<b>100.00</b>

注1：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注2：其他项目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 1、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177.17亿元、16,267.49亿元、20,156.07亿元和22,191.92亿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各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年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59%、93.73%、94.14%和94.21%。

###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准备金存款及备付金存款。准备金存款是公司按规定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存款，最低水平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存款百分比核定。备付金存款是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公司持有的备付金存款主要用作结算用途。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935.56 亿元、1,024.98 亿元、975.96 亿元和 1,790.09 亿元，与存款规模及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动情况相适应。

#### (2)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存放在境内银行、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及存放境外银行的存款。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金额变化主要是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和开展资金交易业务的结果。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54.09 亿元、200.40 亿元、176.79 亿元和 195.43 亿元。公司从资产合理配置角度出发，兼顾流动性管理与盈利增长需要，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存放同业款项规模。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2.59 亿元、6.26 亿元、95.67 亿元和 173.27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0.04%、0.47%和 0.78%。公司主要基于外部监管政策、自身的资本充足情况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买入返售业务的收益率水平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规模和比例。

#### (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5,100.39 亿元、6,634.47 亿元、8,324.43 亿元和 8,967.30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7.75%，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随着发放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217.02 亿元、275.83 亿元、347.83 亿元和 377.19 亿元；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24.08%、505.59%、525.52%和 524.78%，高于监管机构要求的 150%的水平。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39,774	333,128	261,653	179,69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590,140	529,581	426,062	349,404
<b>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b>	<b>929,914</b>	<b>862,709</b>	<b>687,715</b>	<b>529,102</b>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37,719	34,783	27,583	21,70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124	1,066	647	590
<b>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b>	<b>892,195</b>	<b>832,443</b>	<b>663,447</b>	<b>510,039</b>

公司的贷款行业分布结构相对分散。截至 2021 年末，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商业贸易业、房地产业以及建筑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5.94%、15.70%、6.91%和 6.23%。

表 7-3 发行人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4,559	0.86	3,157	0.74	2,079	0.60
采矿业	846	0.16	1,236	0.29	439	0.13
制造业	137,351	25.94	104,147	24.44	82,995	23.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24	2.25	11,188	2.63	10,765	3.08
建筑业	33,016	6.23	27,870	6.54	24,111	6.9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4,558	2.25	11,026	2.59	10,901	3.1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580	1.81	7,615	1.79	6,928	1.98
商业贸易业	83,154	15.70	59,397	13.94	47,177	13.50
住宿和餐饮业	2,412	0.46	1,263	0.30	777	0.22
金融业	5,026	0.95	4,832	1.13	1,920	0.55
房地产业	36,618	6.91	36,522	8.57	28,288	8.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779	27.72	122,059	28.65	92,554	26.4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7,669	1.45	5,194	1.22	4,105	1.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30,920	5.84	26,862	6.30	31,966	9.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57	0.09	379	0.09	746	0.21
教育	1,236	0.23	954	0.22	1,172	0.3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70	0.18	911	0.21	692	0.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06	0.47	1,380	0.32	1,488	0.4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70	0.02	301	0.09
<b>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b>	<b>529,581</b>	<b>100.00</b>	<b>426,062</b>	<b>100.00</b>	<b>349,404</b>	<b>100.00</b>

发行人高度重视风险管理，近年来在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技术和系统建设、授

权授信管理、不良贷款风险化解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资产质量不断改善，不良贷款率一直维持较低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

表 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18,019	98.72	851,990	98.75	678,837	98.71	521,063	98.48
关注类	4,708	0.51	4,100	0.48	3,422	0.50	3,897	0.74
次级类	2,924	0.31	2,414	0.29	1,777	0.26	1,098	0.21
可疑类	3,062	0.33	2,628	0.30	2,504	0.36	2,053	0.39
损失类	1,201	0.13	1,577	0.18	1,175	0.17	991	0.18
<b>客户贷款合计</b>	<b>929,914</b>	<b>100.00</b>	<b>862,709</b>	<b>100.00</b>	<b>687,715</b>	<b>100.00</b>	<b>529,102</b>	<b>100.00</b>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公司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良贷款总额71.87亿元，不良贷款率0.77%，不良率表现较好。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488.92亿元、3,056.30亿元、3,553.91亿元和3,458.06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89%、18.79%、17.63%和15.58%。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债券投资主要把握债券市场波段机会提高投资收益。2020年以来，人民币债券收益率呈现先下后上波动走势，公司通过加强宏观研究、积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波段高点，提高交易账户债券收益。

#### (6) 债权投资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833.92亿元、2,163.99亿元、2,597.22亿元和2,871.3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92%、13.30%、12.89%和12.94%。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这类投资主要是中国政府债券和资产管理计划。中国政府债券主要为获取债券利息收入，配合银行账户流动性管理需要，兼顾收益与风险，作为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长期持有。

#### (7)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71.49 亿元、2,367.12 亿元、3,521.51 亿元和 3,816.34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96%、14.55%、17.47%和 17.20%。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此类投资主要是公司紧随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并兼顾经营绩效的需要，适当配置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企业债。2020 年以来，公司继续加强投资研究，择优配置投资品种，持续跟踪持仓债券信用资质变化，在实现收益增长的同时有效规避信用风险事件。

## 2、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69.81 亿元、15,077.56 亿元、18,656.07 亿元和 20,632.9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1%。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吸收存款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3%、61.89%、56.94%和 63.43%。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吸收存款、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和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3%、5.54%、3.75%、1.07%、17.53%和 0.07%。

### (1) 吸收存款

存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7,715.21 亿元、9,251.74 亿元、10,528.87 亿元及 12,986.6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3.40%、61.36%、56.44%和 63.43%，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2%。

2019 年以来，一方面由于金融市场震荡导致收益率较低，投资面临“资产荒”；另一方面，定期存款、银行理财等利率下滑，导致企业持币成本大幅降低。因此，公司的存款规模，尤其是对公活期存款规模呈现较为显著的增长趋势。

从吸收存款构成来看，吸收存款主要由个人存款和公司存款两部分构成，且在最近三年内均保持增长势头。吸收存款中，公司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款余额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80%左右。

表 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吸收存款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客户存款	1,050,246	80.87	838,993	79.68	723,795	78.24	612,379	79.37
对私客户存款	248,423	19.13	213,894	20.32	201,379	21.76	159,142	20.63
存款合计	<b>1,298,669</b>	<b>100.00</b>	<b>1,052,887</b>	<b>100.00</b>	<b>925,174</b>	<b>100.00</b>	<b>771,521</b>	<b>100.00</b>

### 3、股东权益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007.36 亿元、1,189.93 亿元、1,500.00 亿元和 1,559.00 亿元。

### 4、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17 期，合计金额 526.56 亿元，其中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的项目 12 期，合计 359.35 亿元，对公贷款的项目 5 期，合计 167.21 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甬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6 亿元，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二是“甬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基础资产以优质中小企业贷款为主。

三是“永盈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7 亿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是银行间市场首单以个人消费贷款为基础资产，并创新性地采用了动态池结构的资产支持证券。

四是“永动 2015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 200 亿元的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成功发行首单注册制下项目——“永动 201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采用动态池结构。

五是“永琪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0 亿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优质的中小企业贷款为主，并首次采用了集中投放模式。

六是“永生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8 亿元，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七是“永生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5 亿元，2016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基础资产和模式与永琪项目一致。

八是“永动 2017 年第一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 亿，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是注册额度下第二期项目。

九是“永动 2017 年第二期消费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是“永动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一是“永动 2018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8 亿，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二是“永惠 2018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三是“永动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45 亿，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四是“永惠 2020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五是“永动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30 亿，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六是“永惠 2021 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8 亿，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十七是“永惠 2021 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21.53 亿，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基础资产是宁波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项下的信贷资产。

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实践和积极创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制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操作经验，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是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核算和业务操作，发行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分别制定了《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核算暂行规定》以及《宁波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等办法。

二是强大的科技系统支持，为保障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在存续期内的顺利运营，发行人对原有核心系统、信贷系统进行了改造，将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各项工作通过系统实现，减少操作风险，大大提升了运营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开发了独立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可以实现资产出让阶段的基础资产筛选、批量交易和现金流测算等功能，以及贷款服务阶段的本息回收统计、资产池余额报表和项目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提醒等功能。

三是专业的业务团队人员，为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组建了以行领导为组长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更在总行投资银行部设置了资产证券化部，

配备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骨干人才，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团队。

#### 5、关于信贷资产流转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开展信贷资产流转项目 46 期，合计金额 1,549.22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出售和破产隔离”的原理，将优先和劣后份额全部市场化销售给同业机构或对公客户，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属于洁净出表，符合政策要求。

### (二)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表 7-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263	52,774	41,111	35,082
利息净收入	9,494	32,697	27,859	22,238
利息收入	19,116	67,762	56,789	47,828
利息支出	9,622	35,065	28,930	25,5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9	8,262	6,342	5,1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60	9,425	7,315	5,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	1,163	973	697
营业支出	9,357	32,296	24,611	19,792
业务及管理费	4,989	19,500	15,609	12,038
信用减值损失	4,252	12,354	8,667	7,461
营业利润	5,906	20,478	16,500	15,290
利润总额	5,899	20,445	16,455	15,219
净利润	5,717	19,609	15,136	13,792

#### 1、营业收入

##### (1) 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投资等利息收入。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65.55%和 66.92%。

表 7-7 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5,346	66.92	37,233	65.55	28,916	60.4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	189	0.28	361	0.64	676	1.41
存放中央银行	1,352	2.00	1,330	2.34	1,217	2.54
拆出资金	319	0.47	196	0.35	364	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	0.97	622	1.10	677	1.41
债券投资	13,206	19.49	10,403	18.32	9,550	19.97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6,691	9.87	6,644	11.70	6,428	13.44
<b>利息收入小计</b>	<b>67,762</b>	<b>100.00</b>	<b>56,789</b>	<b>100.00</b>	<b>47,828</b>	<b>100.00</b>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同业存款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56.55%、61.40%和 54.36%。

表 7-8 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2,259	6.44	1,368	4.73	955	3.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4	6.57	1,109	3.83	737	2.88
拆入资金	2,084	5.94	1,477	5.11	1,555	6.08
吸收存款	19,060	54.36	17,764	61.40	14,472	5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9	3.85	907	3.14	913	3.57
发行债券	7,895	22.52	6,305	21.79	6,958	27.19
租赁负债	114	0.33	-	-	-	-
<b>合计</b>	<b>35,065</b>	<b>100.00</b>	<b>28,930</b>	<b>100.00</b>	<b>25,590</b>	<b>100.00</b>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2.38 亿元、278.59 亿元、326.97 亿元和 94.94 亿元。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顾问和咨询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经济转型升级新变化，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2021 年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2 亿元，其中代理类、托管类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银行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理类业务、担保类业务和托管类业务。2021 年全年，上述前三类具体业务占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6.62%和 5.1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及盈利模式的转型，加大了中间业务市场发展力

度，通过渠道建设和营销组合大力发展财富管理、国际结算、银行卡、投行、托管等业务，使得上述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快增长。2020年，公司代理类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专业经营纵深推进，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推动代客理财、代理基金、代理保险等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近年来，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稳中有增，分别为51.10亿元、63.42亿元和82.62亿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7%、15.43%和15.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发行人借助综合金融优势，调整业务发展方向，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创新，银行卡业务、担保类业务、托管类业务、代理类业务等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0.16亿元、-13.03亿元、-1.05亿元及5.42亿元。2019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正，为20.16亿元；2020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显著下降的原因是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大幅下降，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为-13.03亿元。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衍生金融产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全面、规范、持续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专门的制度、程序，采用科学、有效、合理的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的模型、技术方法，使得发行人能够持续监控衍生金融产品的相关风险。

## 2、营业支出

### （1）业务及管理费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业务及管理费用在营业支出中占比最大。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60.82%、63.42%、60.38%和53.32%。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业务费用和员工费用构成，其中员工费用增长较快是由于公司为强化大零售战略实施，员工队伍持续壮大导致员工成本有所增加。2020年较2019年增幅为29.66%，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受战略资源投入和业务规模增长等影响，如加大了对大零售条线的投入力度，加大了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开设新的分支机构和网点等。与此同时，发行人实施严格的成本控制，不断提升财务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使银行成本收入比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下阶段，随着公司战略性人员配置逐步到位、体系化人才培养渐显成效以及数字化营销体系持续升级，公司各领域产能和效率预期将稳步提升，预计员工费用增长将逐步趋缓。

## (2)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损失、各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表外业务减值损失，其中贷款减值损失占比最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65.30 亿元、76.71 亿元、96.81 亿元和 42.52 亿元。2019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65.30 亿元，同比增加 25.86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76.71 亿元，同比增加 11.41 亿元，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使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提高宏观审慎补充拨备所致。2021 年，公司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96.81 亿元，同比增加 20.10 亿元，主要是公司贷款规模增长以及提高宏观审慎补充拨备所致。

## 3、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37.92 亿元、151.36 亿元、196.09 亿元和 57.17 亿元。2021 年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29.55%。

## (三) 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7-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57	-44,549	60,771	4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4	-141,607	-38,136	-2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	194,191	-27,866	3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9	-326	-374	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53	7,709	-5,605	16,4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09	44,156	36,447	42,052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4.79 亿元、-56.05 亿元、77.09 亿元和 770.53 亿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392.30 亿元、2,226.95 亿元、1,144.07 亿元和 2,653.42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59.54%、60.64%、45.13%和 82.5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987.87 亿元、1,565.52 亿元、1,739.22 亿元和 686.05 亿元，其占同期经

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分别为 51.05%、51.08%、58.35%和 40.24%。拆放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主要反映拆入、拆出资金净变动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净变动额等，公司根据当年宏观经济整体状况、行业监管部门对贷款规模的监管要求等情况开展以上业务。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106.21 亿元、20,502.16 亿元、11,125.29 亿元和 1,574.11 亿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23.19 亿元、20,865.32 亿元、12,515.53 亿元和 2,075.90 亿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765.09 亿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239.29 亿元。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298.69 亿元。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67.80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761.52 亿元、3,517.95 亿元、4,356.78 亿元和 1,602.31 亿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支付的现金。

## （四）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为 16.34 亿元。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净额为 2,035.87 亿元，发行人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157,111.1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77%；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实际授信业务余额为 73,056.57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36%；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要求。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第九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20 亿元，且发行后全额计入二级资本；
- (三)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分别计入现金及应付债券；
- (五) 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9-1 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影响的模拟测算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2,015,607	2,037,607
总负债	1,865,607	1,887,607
其中：应付债券	382,364	404,364
所有者权益	150,000	150,000
资本净额	203,587	225,58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4,036	134,036
一级资本净额	148,846	148,846
风险加权资产	1,318,873	1,318,8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6%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9%	11.29%
资本充足率	15.44%	17.10%

###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不合同业存单）合计为人民币 1,055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宁波银行次级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122001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发行时间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起息日期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债券期限	15 年期，第 10 年末可赎回	

<b>2013年宁波银行金融债券（品种二）</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132001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票面年利率为5.1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时间	2013年04月16日	
起息日期	2013年04月18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	
<b>2017年宁波银行二级资本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1720089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发行时间	2017年12月6日	
起息日期	2017年12月8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b>2019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192004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发行时间	2019年7月10日	
起息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b>宁波银行2019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19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3.46%，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发行时间	2019年8月8日	
起息日期	2019年8月12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b>宁波银行2019年第二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1920061、19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3.46%，五年期票面年利率未3.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70亿元，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60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10亿元	
发行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起息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债券期限	3年期、5年期	
<b>宁波银行2020年第一期小微专项金融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2020005、2020006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三年期票面年利率为2.92%，五年期票面年利率未3.1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70亿元，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55亿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规模为15亿元	
发行时间	2020年3月4日	

起息日期	2020年3月6日	
债券期限	3年期、5年期	
<b>宁波银行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b>		<b>利率条款</b>
债券代码	2020018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2.4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发行时间	2020年4月9日	
起息日期	2020年4月13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b>宁波银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b>		
债券代码	2020044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4.1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发行时间	2020年8月6日	
起息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 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b>宁波银行2021年第一期金融债券</b>		
债券代码	2120028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3.48%,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50亿元	
发行时间	2021年4月8日	
起息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b>宁波银行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b>		
债券代码	212004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3.87%,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发行时间	2021年6月3日	
起息日期	2021年6月7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 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b>宁波银行2021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b>		
债券代码	2120062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3.68%,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35亿元	
发行时间	2021年7月9日	
起息日期	2021年7月12日	
债券期限	10年期, 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b>宁波银行2022年第一期金融债券</b>		
债券代码	2220010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 票面年利率为2.78%,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发行时间	2022年2月16日	
起息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债券期限	3年期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37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宁波银行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		利率条款
债券代码	2220045	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市场招标结果最终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2.81%，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且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0 亿元	
发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起息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债券期限	3 年期	

##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是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平衡不稳定，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在经济周期起伏、利率市场化、金融业加速开放、金融科技浪潮、行业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影响下，银行业的竞争、分化、整合、转型与变革将持续深入。

公司将始终秉持开放之心、敬畏之情，关注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把握银行业的变化趋势，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牢记银行发展使命，不忘服务实体初心，持续聚焦细分市场和细分客群，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专业经营为驱动力，持续积累银行差异化的比较优势，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 二、中国银行业概况

####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内外资银行。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市场规模增速高于国有商业银行。

报告期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比重从2019年末的12.9%上升到2021年的13.1%。下表列示了2019年至2021年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表 10-1 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0.1	40.2	40.3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	18.1	17.9
城市商业银行	13.1	12.8	12.9
其他类金融机构	28.8	28.9	29.0

注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注3：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二）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的城市商业银行是各地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一类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

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1%和13.2%。

##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

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提出相关举措以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2021年4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号），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整体效能。在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总量继续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供给质量、效率、效益的明显提升。

###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

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表 10-2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1,236	4,977	4,403	113	7,655	87	28,470
不良贷款率 (%)	1.37	1.37	1.90	1.26	3.63	0.56	1.73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五)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

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共同发布了我国首份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行人位列名单内第一组，名单内公司面临附加资本0.25%与附加杠杆率0.125%等附加资本要求。

##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一、宁波市经济金融形势

#### (一) 宁波市简介

宁波市简称“甬”，位于我国东海之滨，大陆海岸线中部，下辖宁海、象山两个县，慈溪、余姚两个县级市，市区设海曙、江北、镇海、北仑、鄞州、奉化六个区，是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浙江省经济中心之一，副省级计划单列市，也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城市、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宁波市是全国第二大港口，还是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环保模范城市 and 全国首批10个文明城市之一。

#### (二) 宁波市经济形势

根据宁波市政府《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宁波市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595亿元，增长8.2%，总量位居全国城市第12位，居计划单列市第2位；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3亿元，增长14.1%；工业增加值达6,298亿元，增长11.0%；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11,926亿元，增长21.6%，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1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73,869元、42,946元，分别增长6.4%和7.5%，收入比缩小到1.72:1。

##### 1、农业、农业产业化

农业生产。全年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粮食产量 67.8 万吨，增长 0.6%；肉类总产量 8.5 万吨，增长 12.0%；禽蛋产量 3.7 万吨，下降 6.0%；牛奶产量 4.2 万吨，增长 39.3%；水产品总产量 107.1 万吨，增长 4.5%。全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7 家，累计达 322 家，其中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1 家。

美丽乡村建设。全年全市新增新一轮省级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街道）12 个、特色精品村 36 个，累计分别达到 1 个、67 个和 193 个。新增省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 20 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3 个，累计分别达 79 个和 29 个。完成农村公厕改造 1,131 座。

##### 2、工业、建筑业

工业经济。全年全市实现工业增加值6,297.5亿元，比上年增长1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9%，其中民营企业增长13.0%。分行业看，在35个行业大类中，30个行业增加值实现正增长，其中汽车制造业增长7.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7.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8.3%，股份有限公司增长5.5%，有限责

任公司增长7.2%，私营企业增长15.8%，外商投资企业增长8.3%，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13.3%。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销售产值21,727.3亿元，增长21.6%，其中出口交货值4,075.4亿元，增长2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利税总额2,563.8亿元，增长9.4%，其中利润总额1,724.1亿元，增长10.2%。

工业转型升级。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入研发费用503.0亿元，比上年增长28.1%；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26.3%，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4.3%。规模以上工业中，人工智能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1.3%、17.5%、16.6%、16.1%和16.1%。年末全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656家，实现增加值3,876.2亿元，增长11.6%。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8家，累计达63家，占全国比重为7.4%，稳居全国城市首位。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27家，累计182家，居全国城市第三位。

建筑业。全年全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707.8亿元，比上年增长0.3%。

### 3、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1.0%。全年全市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606.2万平方米，下降13.6%。

城市建设。城市快速路建设稳步推进，环城南路西延（薛家路-望童路）、世纪大道快速路跨北外环段、余慈胜陆高架建成通车；新增城市快速路22公里，累计总里程达129公里。新建成绿道260公里，绿道总里程超1,700公里，全市域“沿山、沿江、沿湖、沿海”的绿道格局初步成形。全年全市完成“三改”建筑面积1,515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115万平方米。创建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05个。

### 4、贸易、旅游、会展

贸易业。全年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49.1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35.9亿元，增长15.1%。从限额以上主要商品类别看，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6.0%，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206.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等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22.5%、4.1%和7.8%；粮油食品下降1.1%。年末全市限额以上贸易法人企业达7,333家，全年完成营业收入33,609.8亿元，利润总额500.9亿元。

电子商务。全年全市完成网络零售额2,81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全年全市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额1,786.1亿元，其中网购保税进口1.22亿单、货值258.6亿元。

旅游业。全年全市完成旅游总收入838.8亿元，比上年增长5.5%。接待国内游客

5,151.1万人次，增长8.1%；完成国内旅游收入837.8亿元，增长5.5%。接待入境游客4.8万人次，完成入境旅游收入0.14亿美元。年末全市共有星级酒店80家，其中五星级21家；共有4A级以上景区37处，其中5A级2处；共有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7处，其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处。

会展业。全年全市举办各类会展项目超过300个，其中举办展览54个，展览总面积95.2万平方米，展览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会18个。县级以上举办商务会议（论坛）超过200个，特色节庆活动19个。年度获“2020年中国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计划单列市）”等荣誉称号。

### 5、对外经济、合作交流

货物贸易。全年宁波口岸完成进出口总额20,531.2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全市完成自营进出口总额11,926.1亿元，增长21.6%，其中出口总额7624.3亿元，增长19.0%；进口总额4,301.8亿元，增长26.3%。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为3.05%。全年全市新增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企业5,337家，累计达57,366家；全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24,532家。民营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进出口额8,400.0亿元，增长20.1%，占同期进出口总额的70.4%。从产品结构看，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全市出口总额的57.7%。从贸易伙伴看，直接与我市开展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223个，其中对欧盟、美国和东盟的进出口额分别为2,127.7亿元、2,084.4亿元和1,248.9亿元，分别增长24.5%、20.1%和15.5%。全年全市完成对“一带一路”沿线65国进出口额3,330.6亿元，增长20.3%，其中对中东欧国家进出口额392.7亿元，增长40.4%。全年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3,123.4亿元，占同期我市进出口总额的26.2%。

利用外资。全年全市累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数564个；合同利用外资8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3.9%；实际利用外资32.7亿美元，增长32.7%。第三产业新批项目492个，实际利用外资22.4亿美元，增长66.0%。至年末，累计有69家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在全市投资153个项目（分支机构）。

对外合作。全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和机构186家；备案中方投资额24.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1%。全年完成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营业额18.8亿美元，增长6.2%。

服务贸易。全年全市完成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额1,401.9亿元，其中出口额947.0亿元，进口额454.9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36.8%、37.9%和34.6%。全年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额526.0亿元，增长20.4%，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287.4亿元，增长25.2%。年末全市服务外包企业1,745家，从业人员6.8万人。

国内合作。全年全市上缴省财政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68,772 万元，追加拨付凉山财政资金 3,200 万元，安排帮扶项目 193 个；落实财政对口支援资金 5.02 亿元，实施援助项目 72 个；全年全市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 67 个，实到资金 43.3 亿元。

## 6、港口、交通、邮电

港口生产。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2.2亿吨，比上年增长4.4%，连续13年蝉联世界首位，其中宁波港域完成吞吐量6.2亿吨，增长3.7%。全年宁波港域完成铁矿石吞吐量9,598.9万吨，增长5.9%；煤炭吞吐量6,339.3万吨，增长18.1%；原油吞吐量6,275.3万吨，增长1.0%。全年宁波舟山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07.9万标箱，增长8.2%，全球第三大集装箱港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其中宁波港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37.3万标箱，增长8.6%。年末宁波舟山港共有集装箱航线287条，其中远洋干线134条，近洋支线101条，内支线20条，内贸线32条。全年宁波港域完成海铁联运120.4万标箱，增长19.8%。

交通基础设施。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1,52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83.9公里。宁波港域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3个，已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港口泊位114个，码头前沿最大水深27.5米。

综合运输。全年完成全社会货运量7.9亿吨，比上年增长9.5%，货物周转量4,395.1亿吨公里，增长5.4%。全年完成全社会客运量0.7亿人次，下降4.6%。其中，公路客运量1,427.0万人次，下降41.2%；铁路客运量4,620.5万人次，增长14.0%；民航客运量946.3万人次，增长5.5%。

公共交通体系。年末全市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9,850 标台，运营线路 1,212 条。轨道交通建成投运全省首条全自动运行线路 5 号线一期，新增运营里程 27.9 公里，累计运营里程 182.3 公里；全年完成客运量 2.6 亿人次，增长 63.1%。年末全市共有公共自行车 4.2 万辆，全年累计租车 2,026.9 万辆次。年末全市共有出租车 6,111 辆。

邮电业。全年全市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年末全市拥有移动电话用户 1,375.2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329.1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471.1 万户。全年完成快递业务量 15.3 亿件，增长 33%。

## 7、银行、证券、保险

银行业。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65家，其中政策性银行3家，大型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2家，城市商业银行13家，外资银行6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9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12家，非银行金融机构4家。

证券业。全年全市完成证券成交总额 12.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9.4%，其中股票和基金成交额 7.6 万亿元，增长 23.3%。年末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245.4 亿元，增长 28.9%。期货代理交易量 11,355.7 万手，增长 13.4%；代理交易额 7.6 万亿元，增长 34.6%。年末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259.6 万户，增长 9.8%。年末全市共有 1 家证券公司、29 家证券分公司、168 家证券营业部、1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1 家期货公司、13 家期货分公司和 39 家期货营业部。继续推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年内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14 家，完成首发（IPO）融资 87.1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总数达 107 家。全年各类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公司债券等工具再融资 910.8 亿元。

保险业。年末全市共有市级及以上产险机构 32 家、寿险机构 25 家、专业中介机构 93 家。全年全市完成保费收入 37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175.7 亿元，增长 2.4%；人身险保费收入 199.4 亿元，增长 0.7%。全年累计提供风险保障 48.4 万亿元，增长 58.5%。全年赔付支出 159.8 亿元，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120.4 亿元，人身险赔付支出 39.3 亿元。

## 8、科技、教育、人才

科技创新。全年全市完成专利授权 7.2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7,819 件。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17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3,919 家；新认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832 家；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87 家，累计 685 家；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 18 家，累计 166 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9 家，累计 40 家；新增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累计 13 家。全年全市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3,824 项，比上年增长 15.3%；完成技术交易额 319.5 亿元，增长 17.7%。

教育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1,851 所，在校学生总数 145.2 万人。其中，在甬高校 15 所，全日制在校学生 18.4 万人；普通高中 84 所，在校学生 9.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33 所，在校学生 6.1 万人；初中 238 所，在校学生 22.2 万人；小学 418 所，在校学生 53.8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全日制民办中小学（幼儿园）789 所，在校（园）生 25 万人，占全市全日制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生数的 20.7%。落实“双减”政策，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现课后服务义务段学校 100%全覆盖。

人才开发。全年全市新增就业大学生 21.6 万人，比上年增长 30.7%；新遴选支持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 309 个，增长 82%；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3 家，累计 277 家。新增高技能人才 8.2 万人，累计达 63.3 万人；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累计 115 家；全年全市完成技能人才培养 42.3 万人。

## 9、文化、卫生、体育

文化建设。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8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38 项。奉化博物馆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红帮裁缝制作技艺、象山竹根雕入围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吕岙遗址、胡坑基遗址入选 2021 年度“浙江考古重要发现”。年末全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3 处，主要国有博物馆 16 家。

卫生事业。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4,787 家，医院 198 家，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8 家，三级乙等医院 11 家。年末全市实有病床 4.5 万张，拥有各类专业卫生人员 9.8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 8.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含助理）3.4 万人，注册护士 3.5 万人。按户籍人口统计，每千人床位数、卫技人员数、执业医师（含助理）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7.3 张、13.4 人、5.5 人和 5.7 人。全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9.6%。

体育事业。全年全市共举办全国性以上赛事和活动 22 项。组队参加东京奥运会，7 人参赛夺得 5 枚金牌，创造 1 个世界纪录、1 个奥运会纪录和 1 个亚洲纪录，创造宁波参赛历史最好成绩。组队参加陕西全运会，在竞技体育项目上摘得 20 金、11 银、11 铜，共 42 枚奖牌，成绩居全国第 4、全省第 1。截至年底，全市共有体育场地 27,227 个，总面积达 2,397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约 2.5 平方米。全年完成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12 个、百姓健身房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10 个，足球场（含笼式）10 个。全年体育彩票销售额达 2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 10、人口、居民生活、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年末全市拥有户籍人口 618.3 万人，其中市区 311.2 万人。全年全市出生 37,599 人，其中男性 19,547 人，男女性别比为 108：100。人口出生率为 6.10%，死亡率为 6.97%，自然增长率为 -0.86%；人口净迁入 52199 人，净迁移率为 8.47%。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954.4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 78.4%。

居民收支。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436 元，比上年增长 9.1%。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3,869 元，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实际增长 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46 元，增长 9.7%，实际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为 1.72。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0,478 元，增长 17.5%。按城乡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45,362 元，增长 17.2%；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451 元，增长 16.9%。

社会保险。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511.2 万人、477.1 万人、333.5 万人、443.2 万人和 313.9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01.4 万人和 315.6 万人。年末全市累计发行社保卡 973.5 万张，社保卡金融账户激活率达 74.1%。

民生保障。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 260 个，床位 5.5 万张。全年全市共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5.9 万人，低保资金实际发放 5.7 亿元。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280 元/月、2,070 元/月两档。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217 元，比上年增长 15.2%。全年有 4.8 万名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8.9 万名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全市 2.6 万名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康复服务。年末全市特困对象集中供养 2,560 人，集中供养率为 73.8%。

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2.5 万户，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3 万套，并在 33 个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22.1 万平方米人才安居专用房。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1 个、建筑面积 1,133 万平方米。筹集新建租赁住房 6.9 万套，盘活租赁住房 5.7 万套，超额完成国家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任务。探索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并在全省率先将符合条件的一线环卫工人全部纳入住房保障。

慈善事业。全年市县两级慈善机构募集善款 10.5 亿元。市慈善总会救助支出 1.9 亿元，受益群体 10,587 人次；历年累计支出 9.6 亿元，受益群体 30.0 万人次。全年市慈善总会各直属义工队伍累计开展活动 2,400 多场，服务时长超 2.8 万小时，受益 2.5 万人次。

## 11、生态建设、社会安全

生态建设。全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5.9%；PM2.5 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全年全市新增排污权交易 90 笔，交易金额 2,448.1 万元；新增有偿使用 674 笔，金额 1.95 亿元。全年全市污水处理量 7.8 亿吨，污水处理率为 99%，COD 减排总量 16.2 万吨。全市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7.5%，比上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为 98.8%，与上年持平。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常年保持 100% 达标率。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4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9 个。

“平安宁波”建设。2021 年，宁波市成功捧回“一星平安金鼎”；截至年末，全市 10 个区县（市）全部迈入“金鼎”时代。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60 起，死亡 114 人，与前两年平均数相比分别下降 26.4%、26.2%。全年全市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各类违法案件 4,709 件，其中大要案 10 件，罚没款 3,015.9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

犯罪案件 29 件。全年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9.78 万件，调解成功 9.76 万件，成功率达 99.8%。

### （三）宁波市金融形势

2021年，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5521.62亿元，同比增长8.94%。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062.7亿元，同比增长7.3%，占GDP7.3%。实现金融业税收收入190.5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金融业地方税收收入96.4亿元，同比增长4.2%。全市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70家，资产规模超5万亿元。

#### 1、银行业稳健运行，支持实体经济成效明显。

全市本外币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2.72万亿元、2.90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3.5%、14.1%，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2、2.8个百分点。一是非银存款拉动强劲。全年新增本外币存款3240.7亿元，同比增长13.5%，高于市定目标1.5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和非银金融机构存款是拉动存款规模增长的主力军，全年分别增长1285.0亿元、884.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56.5%。二是贷款投向持续优化。全年新增本外币贷款3593.84亿元，同比增长14.1%。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大幅提升，全年新增1114.5亿元，是去年同期的1.39倍，占全部新增企业贷款比重60.9%，占比较去年上升5.4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达到5112.6亿元，同比增速18.3%，位居全国第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3673.9亿元，同比增速36.4%。三是贷款利率稳步下行。12月末，全市新发生贷款月加权平均利率4.94%，同比下降0.09个百分点，利率低于全省0.26个百分点。

#### 2、区域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市债券、股权直接融资额为2432.46亿元，比去年同期（2318.31亿元）增长4.92%。其中债券融资2159.50亿元，比去年同期（1882.98亿元）增长14.69%；股权融资272.96亿元，比去年同期（435.33亿元）减少37.30%。一是企业上市超额完成目标。全年新增上市公司14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126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公司107家，位居全国主要城市第7位。二是资本市场工具运用成效显著。宁波轨道交通发行全省首单碳中和债，宁波银行助力中药控股发行全国首笔贴标“乡村振兴”的熊猫债等。61家上市公司发起并购重组116宗，并购投资金额达到470.73亿元。协同人行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落地，已会商同意4家QFL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总额6亿美元落户宁波片区。三是区域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继江北区全省率先启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证明“一件事”试点改革，慈溪市又首创推出线上场景应用——“企证查”，大幅提升服务企业上市的工作效率。自7月份上线后，

已为区域内20家企业提供112份证明，企业满意率100%，有效助力“凤凰行动”宁波计划。

### 3、保险业创新发展，服务经济社会作用凸显。

全市共有各类保险机构60家。11月末，保费收入达到348.2亿元，同比增长4.9%，位居全省第七，较上年提升3位。一是聚焦经济社会循环畅通，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国首创“易跨保”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为跨境电商卖家和跨境电商服务商提供全流程风险保障和融资支持，入选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最佳制度创新案例。二是围绕行业发展需求，支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台办致函中国银保监会，支持台湾富邦集团在宁波设立汉唐再保险公司。持续深化保险科技产业园区招商引智工作，推进东海航运保险、中保科联等保险总部机构、保险科技机构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总部经济。三是聚焦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提升保险服务新能力。推进城市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天一甬宁保”项目实施，与“工惠保”“惠儿保”形成覆盖全民、重点保障特殊人群的普惠保险体系，总参保人数突破210万，覆盖全市27.1%基本医保参保人，新增风险保障超6万亿元。

### 4、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组织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全市共有地方金融组织183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37家、融资担保公司33家、典当行75家、正常经营融资租赁公司33家、正常商业保理公司2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1家、正常经营交易场所2家。一是金融生态基础夯实牢固。央地金融监管协作体系初步搭建，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监管局相继挂牌成立，宁波市加入浙江省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出台《宁波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二是地方金融监管政策逐步完善。围绕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出台市地方金融组织条线指引。相继制订出台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计划，加强贷款期限和企业生产经营周期适配性管理的通知，“微担通”融资工具实施意见等。三是地方金融组织有序健康发展。开展小贷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典当行年审、民融民资公司合规检查、融资租赁公司专项整治，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优胜劣汰、减量增质。

### 5、区域金融风险良性向好，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银行不良处于历史低位。区域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0.98%，近10年首次降至1%以下。二是积极推进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扎实推进重点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互联网金融、交易场所等风险化解工作，高股权质押比例上市公司仅存4家，网贷机构全部出清。先后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风险较低区域、人民银行总行认定为无高风险机构

的四个省市之一。三是互联网金融和非法集资清理成效明显。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整治，P2P网贷机构保持清零，会同证监部门重点关注私募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与处置，大力推动非法集资全链条防范，强化源头把控、打非宣教与立案处置，全市新增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立案数呈下降态势。

## 二、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守主业，回归本源，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的过程中积累差异化的比较优势，稳步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通过金融科技赋能，用专业创造价值，经营发展稳健。

1、专业经营稳健前行，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2021年，公司围绕“专注主业，服务实体”的要求，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持续积累核心客户，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客户数增长创新高。截至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156.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90%；各项存款10,528.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0%；各项贷款8,627.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45%；企业客户总数49万户，较年初新增2.9万户。

2、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多元利润中心协同共进。2021年，公司各利润中心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推进商业模式升级，推动盈利稳健增长。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4亿元，同比增长2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6亿元，同比增长29.87%，继续保持良好增速。得益于财富管理、国际结算、小微企业等护城河业务的持续构筑，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盈利结构进一步优化。2021年，公司实现非利息收入200.77亿元，同比增长51.50%，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8.0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2.62亿元，同比增长30.27%，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15.66%。

3、资产质量平稳向好，风险管控优势持续巩固。2021年，面对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坚守审慎经营理念，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截至2021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6.19亿元，90天以上逾期贷款余额46.84亿元。不良贷款率0.77%，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行业较低水平。关注类贷款及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占比分别为0.48%和0.54%，较上年末分别下降0.02和0.12个百分点。拨贷比4.03%，较上年末提高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25.52%，较上年末提高19.93个百分点。

4、数字经营初显成效，资本回报效能日益提升。2021年，公司坚持融合创新，积极布局数字化经营，持续升级专业经营体系，依托互联网经营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化

的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资本充足、资本回报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1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5.44%，较上年末提高0.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29%，较上年末提高0.41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16%，较上年末提高0.64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63%，较上年末提高1.73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1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92	15.44	14.84	15.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98	11.29	10.88	11.3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3	10.16	9.52	9.62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25	75.69	64.25	56.04	53.3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32.96	279.06	136.67	169.03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69.83	79.75	71.85	66.51
不良贷款比率	≤5	0.77	0.77	0.79	0.78
拨备覆盖率	≥150	524.78	525.52	505.59	524.08
贷款拨备率	-	4.06	4.03	4.01	4.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1	1.24	1.50	1.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8.96	69.05	71.94	31.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42.76	63.58	41.26	61.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6.80	44.01	33.03	41.67
总资产收益率	-	1.08	1.07	1.02	1.13
成本收入比	-	32.70	36.95	37.96	34.32
资产负债率	-	92.98	92.56	92.69	92.36

## 三、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功能优化、体验提升、服务升级，打造业务比较优势，为大中型企业、机构客户、政府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扎根区域市场，不断优化产品功能，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客群基础不断扩大，实现各项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银行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核心客户的积累和经营，在坚持名单制营销、网格化营销的基础上，运用微信群、直播、短视频等多种网络经营方式，加快客户引入。截至2021年末，公司银行客户总数达11.72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65万户。

公司银行存款。公司不断升级各项系统功能，正式推出了新版企业APP，通过优化线上服务流程，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为推动客户引入和结算资金增长提供了有力抓手。截至2021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6,941亿元（含机构存款），较上年末增加879亿元。

公司银行资产投放。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服务经营区域内的实体企业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为客户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在内的多种融资产品，通过灵活组合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帮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坚持“线下业务线上化、线上业务移动化”理念，深入推进贷款、票据、保函、供应链等重点业务的线上化、移动化。截至2021年末，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2,8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9亿元，增长14.9%。

## （二）机构业务

2021年，为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服务客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在总分行层面设立了一级部门机构业务部，人员架构和业务体系逐步搭建，为全面推进机构业务专业经营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围绕机构客户的管理需求和服务场景，推出智慧系列金融生态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数字化、综合化的金融服务，2021年内实施各类项目2,516个，实现了多项业务资格准入和重点客户合作，为带动机构客户资金流提供了有效载体。截至2021年末，公司机构存款1,8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52亿元。

## （三）零售公司业务

零售公司始终秉承“深耕区域发展，助力实体发展，践行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金融产品和综合服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资源倾斜，优化考核政策，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人员的专业服务能力，年末共设有小微服务团队320个，总人数达到2,774人，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8.9%。

零售公司客户。公司致力于小微企业基础客户的拓展与核心客户的培育。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经营区域内小微企业客户的全覆盖走访和高效触达，围绕企业成长周期，全面实施综合化经营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金融需求。发挥金融科技赋能，提高客户服务和团队管理效率。截至2021年末，零售公司共服务客户37万户，较上年末新增1.2万户。

零售公司存款。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和重要窗口，发挥产品组合优势，通过金融科技赋能，不断升级结算服务水平和现金管理能力，存款结构得到进

一步优化。截至2021年末，零售公司存款余额1,4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1亿元，增长24%。

零售公司贷款。报告期内，公司践行普惠金融工作要求，坚持信贷资源倾斜，继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不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的产品、流程和服务。公司专项推进普惠贷款延期和普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拓展普惠小微首贷户，对接小微园区伙伴银行建设，顺利完成“两增两控”、普惠信用、普惠延期、普惠涉农、首贷户等要求。公司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强化大数据支撑，精准服务客户，推动普惠金融的商业模式更轻、更快、更高效。截至2021年末，零售公司授信客户12万户，贷款余额1,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7亿元，增长28%。截至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数8.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6.17%，同比下降40个基点。

#### **（四）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发挥金融中介职能，深入贯彻客户综合经营理念，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触达客户，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年实现客户融资总量(FPA) 6,059亿元，服务客户数超过2,000户。债券主承方面，公司全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759亿元，排名全国主承销商第10；非银融资方面，公司通过行内外资源不断挖掘客户多元化需求，通过公司债、企业债、海外债等产品组合，拓展客户合作面。凭借在投行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公司继续蝉联由《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2021年度卓越投行业务城商行”奖项。

#### **（五）票据业务**

公司票据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为宗旨，持续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加快票据产品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为广大实体企业客户，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流程线上贴现服务。2021年，公司为近2万户中小微企业客户办理贴现服务。公司依托网络经营推动服务升级，为中小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市场讯息和业务建议，实现线上线下高效联动。公司积极配合央行再贴现货币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全年再贴现发生量217亿元。紧跟票交所创新步伐，携手供应链平台，为小微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供应链票据融资服务，不断推动供应链票据业务市场的发展。

#### **（六）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通过围绕转型方向，提前布局、联动营销，收获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截至2021年末，公司托管客户总计644家，托管资产余额3.95万亿元。公司托管实力进一

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正式获批QFII托管资格;抓住资管新规落地和净值化转型的契机,推动运营外包服务快速发展,外包业务规模4,157亿元,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发布易外包2021版,为外包客户的日常运营提供综合服务和数据交互,成为行业内首个外包客户专属的服务平台,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的品牌与客户影响力持续提升。

### **(七) 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变化,主动把握趋势性业务机会,准确研判利率、汇率走势,灵活调整阶段性业务策略,提升资产投资效益;积极拓宽同业合作空间,不断提升交易和代客等中间业务占比,致力成为中小同业金融市场业务最佳合作伙伴之一。2021年,公司各类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国开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1,国债承销量排名全市场第6,外汇做市综合排名第11,黄金询价做市商排名前10。

2021年,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市场创新奖”以及在“核心交易商”等五方面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等称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称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债券市场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称号;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2020年度“最佳竞价交易会员”“最佳风控会员”“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称号;获得国家开发银行2021年度“金融债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金融债市场拓展奖”;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2021年度“金融债券核心承销商”“市场创新驱动奖”“社会责任践行奖”。各项荣誉的取得,体现了业界对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的肯定。

### **(八)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瞬息万变的资本市场,公司秉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专业赋能,不断优化展业模式,为财富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公司围绕大类资产配置,积极引入行业头部的理财子公司、基金、保险等优秀管理人产品,在产品体系上形成了现金、固收、混合、保障、权益与挂钩全品类产品线,满足客户综合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借助科技赋能,完善数字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财富经营体系,上线财富开放平台,深化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截至2021年末,公司个人客户金融总资产(AUM) 6,5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22亿元,增长23%,基金、保险等代销类产品贡献比例不断提升。凭借在财富管理领域的优秀表现,公司荣获2021年第三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最佳基金销售银行”等奖项。

### **(九) 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专属、专享”的服务宗旨，持续推进私人银行业务的稳健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公司联动全行资源，满足私银客户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持续深化大数据经营，更准确地识别客户需求，形成高适配度的资产配置方案，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专业的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12,974户，较上年末增加5,357户，增长70%；私人银行客户金融总资产（AUM）1,4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8亿元，增长53%。

#### **（十）个人信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结合数字化金融科技手段，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助推个人信贷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积极响应普惠金融的发展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的发放力度，持续提高公司普惠金融服务的实效性和满意度。截至2021年末，公司个人贷款总额1,619亿，较上年末增长21.4%。在实现规模增长的基础上，公司细化多维度的不良催收举措，贷款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 **（十一）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信用卡业务稳健发展，不断完善智慧场景建设，推进轻型获客模式，提升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的协同能力。客户拓展方面，加强线上渠道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生态圈建设，不断积累优质客群。客户经营方面，聚焦客户生命周期的主要环节，立足会员权益体系，实施更精细的分层经营，高价值核心客户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方面，秉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客群及资产结构，动态调整和部署风险管控策略。截至2021年末，公司信用卡发卡量372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7%。

#### **（十二）远程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各类监管要求，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有序推动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持续打造自主风控能力和金融科技水平，2021年全年新增优化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各类模型30余个，探索网络经营，构建了包括微信群、公众号、手机银行等多维度的经营平台，在保障业务良性发展的同时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 **（十三）永赢基金**

2021年，永赢基金加快业务布局，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各项业务取得长足进步。截至2021年末，永赢基金公募总规模2,4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20亿元，非货规模1,8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6亿元。公募类产品92只，其中固收类公募基金产品

共66只，2021年新成立13只；权益类公募基金产品共26只，2021年新成立10只。

#### **（十四）永赢租赁**

2021年，永赢租赁保持稳健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以小微租赁、厂商租赁、智能制造、公用事业为专业经营方向的发展格局，小微租赁市场主流地位基本确立，厂商租赁展业体系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专业化经营更加深入，三大业务的新增投放占比达到47%。截至2021年末，永赢租赁总资产747亿元，不良率0.07%，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十五）宁银理财**

报告期内，宁银理财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有序推进理财业务转型，深化推进产品多元布局，满足客户多元的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夯实投研能力，不断优化渠道服务，深化投资者培育工作，持续深化风险防控机制，优化指标监控体系，守住业务底线。截至2021年末，宁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3,3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0亿元。

#### **（十六）电子渠道**

2021年，为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助力各项业务发展，公司以宁波银行APP、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为触点，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提高线上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智能、有温度的综合金融服务。

**APP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智慧银行战略，持续升级和打造宁波银行APP。宁波银行APP围绕“开放+、智能+、陪伴+”三大特色，打造财富开放平台与基金公司共建生态，满足客户多样化财富管理需求；升级线上贷款产品体系，解决客户融资需求；推出集商城、积分、权益、会员和活动于一体的线上经营体系；优化核心业务流程、强化平台性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截至截至2021年末，APP用户数571万，较年初增长25.3%。

**网上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建设和客户经营两手抓的策略，持续推进网上银行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推出企业办公平台，联动企业经营活动场景和金融需求，提供人事、薪酬、税务等功能；升级企业客户营销中心，丰富活动模板和权益库，适配营销场景。2021年，公司对公电子渠道交易笔数共2861万笔，同比增长29%，交易金额181,233亿元，同比增长21%；公司对公电子渠道客户数39.66万户，同比增长12%。

**微信银行。**报告期内，推出新版微信营业厅，提升功能体验，借助微信平台优势，助力线上经营；升级微信端通知功能，对接微信消息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提醒服务。截至2021年末，宁波银行公众号关注客户数313.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4.92%。

#### **（十七）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以金融科技的智慧银行战略为指引，全面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创新，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组织架构方面，由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战略落地，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金融科技板块体系，配置“十中心”和“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强化科技业务融合。以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为发展策略，以体系化的信息系统群建设推动商业模式革新，持续在金融产品、服务渠道、营销经营、营运风控四大领域推动数字化转型。在平台建设上，公司持续推动以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为一体，以研发平台、运维平台为两翼的五大平台架构升级，为各项业务有序拓展提供支撑。

#### **（十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忘金融为民的初心，统筹兼顾公司发展与社会公益，重视金融消费者需求的多元性与差异性，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已经成为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积极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的社会义务，创新宣教形式，常态化地开展宣教活动，利用网点、官网、手机银行、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渠道，通过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方式，线上、线下全方位推进金融知识宣教工作，帮助金融消费者有效识别和预防金融诈骗。

2021年，公司共开展各类宣教活动1,950次，媒体宣传363次，受众消费者达400余万人次。在2021年“3·15”教育宣传周活动中，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投诉管理体系，落实金融纠纷依法合规的快处快赔机制。2021年，公司收到监管转办投诉数量1,071件，投诉响应率100%，反馈率100%。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实施“大银行做不好，小银行做不了”的经营策略，深耕优质经营区域，从客户需求出发，持续升级商业模式，聚焦大零售和轻资本业务的拓展，努力构筑发展护城河，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 **（一）盈利结构不断优化，盈利来源更加多元**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多元化的利润中心，目前在银行板块已形成了公司银行、零售公司、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个人信贷、远程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票据业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12个利润中心，子公司方面，形成了永赢基金、永赢租赁、宁银理财3个利润中心。公司的盈利构成中，大零售及轻资本业务的盈利占比不断提升，非息收入持续提升，发展的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 **（二）风险管理卓有成效，经营发展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将守住风险底线作为最根本的经营目标，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在坚持统一的授信政策、独立的授信审批基础上，持续完善风险预警、贷后回访、行业研究、产业链研究等工作机制，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成效良好，使得公司能较好地应对经济周期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的不良率在行业中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确保公司能够全身心地专注于业务拓展和金融服务，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三）金融科技融合创新，助力商业模式变革**

面对科技化浪潮，公司聚焦智慧银行的金融科技发展愿景，持续加大投入，建立了“十中心”的金融科技组织架构和“三位一体”的研发中心体系，实施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金融科技发展策略，推动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通过金融科技驱动助力商业模式变革，实现为业务赋能、为客户赋能的目标。

## **（四）人才队伍储备扎实，员工素质持续提升**

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专业队伍建设，依托宁波银行知识库、知识图谱、员工带教、全员访客等载体，持续完善员工分层训练和专业培育机制，推动前中后台、总分支行形成专业专注的员工队伍，员工综合能力持续提升，坚持用专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应对激烈竞争，保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关系

###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03,590,792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12-1 宁波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7,489,845	18.74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3,993,375	18.69	75,819,056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902,524	8.3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7,164,762	6.01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766,294	2.57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493,850	1.82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境外法人	87,770,208	1.33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348,203	1.29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10,394	1.1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496,366	1.14	-	-
<b>合计</b>		<b>4,035,735,821</b>	<b>61.11</b>	<b>75,819,056</b>	-

注：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是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5.65 亿元，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楼 16-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480X5，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 2、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2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

册资本为 178.33 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为黄三光，企业类型为外国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一系列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包括消费者金融服务、公司金融服务、投资服务、私人银行服务、交易银行服务、资金业务以及股票经纪业务。

### 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9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及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股和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 （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3〕28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银行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批复》；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280 号”《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利安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永赢基金成立，注册资本 1.50 亿元。2014 年 8 月，永赢基金实施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2.00 亿元，公司持有其 67.5% 股份。2018 年 1 月，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对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71.49% 股份。

永赢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17.71 亿元，净资产 14.99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1 亿元，营业利润 3.46 亿元，净利润 2.69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3.72 亿元，净资产 17.99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 亿元，营业利润 4.03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赢基金的总资产 27.86 亿元，净资产 20.22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3 亿元，营业利润 2.98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 （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88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5年5月25日，宁波银监局出具“甬银监复〔2015〕253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永赢金融租赁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5亿元人民币，于2018年1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5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359.49亿元，净资产39.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18亿元，营业利润5.97亿元，净利润4.48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537.59亿元，净资产57.1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0.17亿元，营业利润9.56亿元，净利润7.16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永赢金融租赁的总资产747.23亿元，净资产78.02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6.47亿元，营业利润14.51亿元，净利润10.87亿元。

## （三）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银保监复〔2019〕第6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2019年12月21日，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甬银保监复〔2019〕356号”《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宁银理财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

宁银理财的经营范围为：（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18.80亿元，净资产17.97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4亿元，营业利润3.96亿元，净利润2.97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银理财的总资产24.93亿元，净资产22.34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09亿元，营业利润5.72亿元，净利润4.35亿元。

#### **（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29.3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出资比例为0.3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 **（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25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3,015万元，为会员制事业法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出资额为人民币25万元，出资比例为0.8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各城市商业银行按自愿原则加入，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负责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务。

##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陆华裕	董事长	男	57	2005/1/15-2023/2/9
庄灵君	副董事长、行长	男	42	2019/10/28-2023/2/9
史庭军	董事	男	51	2020/4/3-2023/2/9
魏雪梅	董事	女	46	2015/5/18-2023/2/9
陈首平	董事	男	51	2020/6/5-2023/2/9
朱年辉	董事	男	59	2021/9/23-2023/2/9
刘新宇	董事	女	47	2020/4/3-2023/2/9
胡平西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3/8-2023/2/9
贝多广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4/3-2023/2/9
李浩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4/9-2023/2/9
洪佩丽	独立董事	女	58	2020/4/9-2023/2/9
王维安	独立董事	男	56	2020/4/3-2023/2/9
洪立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7	2015/10/9-2023/2/9
刘建光	监事	男	50	2019/9/16-2023/2/9
舒国平	外部监事	男	57	2017/2/10-2023/2/9
胡松松	外部监事	男	41	2017/2/10-2023/2/9
丁元耀	外部监事	男	56	2020/2/10-2023/2/9
庄晔	职工监事	女	44	2017/2/10-2023/2/9
陆孝素	职工监事	女	52	2020/2/10-2023/2/9
罗维开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57	2022/5/10-2023/2/9
付文生	副行长	男	49	2012/8/27-2023/2/9
王勇杰	副行长	男	49	2012/8/27-2023/2/9
冯培炯	董事、副行长	男	47	2016/2/3-2023/2/9
章宁宁	副行长	女	38	2021/3/24-2023/2/9
俞罡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8/1/25-2023/2/9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一) 董事

陆华裕先生: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行长。庄灵君先生历任公司北仑支行行长助理，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分行副行长，明州支行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副行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行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史庭军先生：1970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宁波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庭军先生历任宁波海洋渔业总公司、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市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干部、副处长，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企业处副处长，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党工委委员、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雪梅女士：1975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红鹰教育集团董事长。魏雪梅女士历任宁波凯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济师，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首平先生：1970年11月出生，新加坡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一等荣誉学士，特许财务分析师，特许会计师，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利安资金管理公司董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新加坡国内税务局董事。陈首平先生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货币市场主管、华侨银行环球资金业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华侨银行集团副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年辉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风险总监、新加坡银行非执行董事。朱年辉先生历任渣打银行（新加坡）公司司库/外汇交易员；美国大通银行（新加坡）第二副总裁、审计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副总裁、衍生产品管控主管；美国信孚银行（香港）董事、亚洲地区公司组合管理副主管；德意志银行（新加坡）董事总经理、市场风险管理（亚太区）主管；德意志银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期间还担任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亚太区区域风险委员会主席、德意志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非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夏银行非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曾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新宇女士：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宁波雅戈尔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刘新宇女士历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企划部、雅戈尔报编辑部干部，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维开先生：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7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冯培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冯培炯先生历任公司东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总助级高级副主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总经理，苏州分行行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平西先生：195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胡平西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漠河县支行办事员、副股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鄞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贝多广先生：1957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多广先生历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浩先生：195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李浩先生历任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曾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理事及兼职副会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理事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佩丽女士：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洪佩丽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副局长，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兴投资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财信投资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维安先生：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科带头人；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

洪立峰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行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建光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刘建光先生199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的企业华融大厦办公室工作；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舒国平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舒国平先生历任宁波市财政局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

波分所负责人；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宁波市新社会阶层联谊会副会长；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胡松松先生：1981年1月出生，法律硕士，二级律师。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律协常务理事。胡松松先生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奥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宁海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商事庭）书记员；宁波江东鑫邦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理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2019年10月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丁元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丁元耀先生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大学讲师、宁波大学讲师、副教授；2003年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教授、数量经济学和金融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和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期间于1999-2000年在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学做访问学者，200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2013年在澳大利亚 Adelaide 大学做访问学者，2019-2020年初在英国 Southampton 大学做访问学者；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庄晔女士：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庄晔女士历任公司原合规部高级副经理，公司苏州分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审计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陆孝素女士：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陆孝素女士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8月至2002年10月在工商银行北仑支行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2年11月起在宁波银行工作，历任大榭支行副行长、北仑支行副行长；2009年12月任东门支行行长；2014年10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庄灵君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罗维开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付文生先生：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兼永赢租赁董事长。付文生先生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1972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冯培炯先生：详见董事部分。

章宁宁女士：198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行长。章宁宁女士历任公司金融市场部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

俞罡先生：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历任中共宁波市委党校经济教研室教员；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十五章 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转让业务应缴纳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 二、所得税

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十六章 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中诚信国际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或“该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环境、宁波银行自身的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宁波银行所处的良好区域经济环境、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当地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灵活的决策机制以及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等信用优势。评级也反映了宁波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对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经营区域竞争激烈、较高的市场资金依赖度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以及跨区域经营对管理水平带来压力等。此外，评级同时考虑了中央政府及宁波市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 （一）正面

1、宁波市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基础雄厚，为该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作为上市银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治理良好，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在宁波地区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3、决策机制灵活，市场反应快捷，业务定位和资源投入突出个人和中小企业，在利率市场化趋势下保持了良好的盈利水平；

4、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 （二）关注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且遇到触发事件后，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2、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地区信用环境变化对该行的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压力；

- 3、主要业务集中在宁波市及长三角地区，区域集中度较高，同业竞争压力较大；
- 4、对市场资金依赖度较高，负债稳定性有待改善，加大流动性风险管控难度；
- 5、跨区域经营对管理水平带来一定压力。

##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第十七章 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程序、宁波银保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可依法实施。

##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陆枫、侯乃聪、吕苏、吴怡青、杜锡铭、张磊、邹勇威、姜永玲、刘思远、童赫扬、陈江、杨寅鹤、李俊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李超、王传正、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分行大厦 22 楼  
联系人：巩耀泽、陈梦琪  
联系电话：0755-88026144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师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经办律师：蒋雪雁、甘燕  
联系电话：010-57695600  
传真：010-57695788  
邮政编码：100020

####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张娜、帅颖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联系人：陈丽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82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众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第十九章 备查资料

- 1、《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2〕23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107号）；
- 3、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5、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8、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9、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童卓超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邮政编码：315042

网址：<http://www.nbc.com.cn>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陆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